太白县

集体谈话让红脸出汗成常态

本报讯 “这次谈话，我是红了脸又出了汗！我将以此次谈话为契机，对照问题，深入研判整改措施，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太白县纪委监委对某镇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后，该镇党委书记强某如是说。目前，常态化开展集体谈话，已成为太白县纪委监委提升监督实效的有力举措。

去年12月，太白县纪委监委对各镇近3年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发现，某镇党委存在对下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对此，县纪委监委成立由县纪委书记、分管副书记、协管委员、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等人组成的谈话组，对该镇党委班子成员进行集体谈话。“为使谈话有目标、有方向，我们为谈话对象精准‘号脉’，根据其存在的问题量身定制谈话方案和提纲，明确谈话的时间、内容、程序和纪律要求，确保谈话质效。”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为避免谈话流于形式，县纪委监委建立了谈话事项跟踪落实制度，将集体谈话过程记录下来并形成书面材料，由党风政风监督室保存，建立专门档案资料，为监督执纪问责、年终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工作提供依据。同时，该县纪委监委相关科室对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集体谈话之后，县纪委监委先后对该镇开展了6次监督检查。目前，该镇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三资”管理、重点项目等情况及时公开公示，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近年来，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太白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定期从日常监督、纪律监督、巡察监督等方面入手，对各镇情况进行综合研判，提出集体谈话初步意见，经审定后，通过纪委常委会会议确定谈话对象；随后，县纪委监委紧盯谈话工作事前、事中、事后关键环节，切实把上级纪委同下级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工作做实做细。“上级纪委同下级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是纪委监委强化对‘关键少数’监督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也是传导压力的有效途径。县纪委监委将进一步贯通衔接‘四项监督’，常态化开展同下级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工作，切实提升监督实效。”太白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说。

本报记者 黎楠

管好人生三圈

刁江岭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守住交往关，交往必须有原则、有规矩，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要求党员干部时刻自重自省，自觉净化“三圈”，做有原则、守底线的“干净人”。

生活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党员干部也不例外。人生活在社会中，人际交往必不可少，但是对于党员干部来说，社交不仅是私事，还关乎党的纪律和形象，要时刻保持头脑冷静，守住道德底线和纪律红线，不是什么饭都能吃、什么人都能结交，要提高对社交场所和交往人员的甄别判断能力，不要让自己沦为不法分子围猎和拉拢的对象。

党员干部要自觉管好自己的生活圈，很多人滑向腐败深渊，就是因为手中的“权力”受到亲情绑架，想着能给亲人谋利益、办好事，大搞权力出租，最终酿成家族式腐败的恶果。对于家人、亲戚，严管才是厚爱、真爱。“父母之爱子，则为其计长远”，要让孩子将来有出息、生活得好，就要让孩子从小学本领，长大靠本事吃饭，才能吃得香、吃得长久。

朋友是人生道路上与自己志同道合的人。孔子曰：“益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损者三友，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三观正、道德品质高尚的朋友，能够帮助自己成长成才；而损友则会令自己身陷囹圄、落入陷阱。所以，党员干部要慎重选择朋友，果断地放弃损友，才能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消除隐患。

“三圈”看似事小，是个人私事，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却关系党纪国法，是大事。选择什么样的“三圈”，实际上就是选择什么样的人生道路。如果选择做一个干净清白廉洁道德高尚的人，那就从净化“三圈”开始吧。

廉政时评

眉县县委巡察组督促相关部门解决“养老难”问题——

关爱老年人 服务有温度

本报讯 “咱农村幸福院的饭菜干净卫生，还营养可口，把好多独居老年人做饭难的问题一下子解决了！”近日，在眉县横渠镇豆家堡村幸福院吃午饭的村民豆升云老人对记者说。近年来，眉县县委巡察组将困扰群众的“养老难”问题作为攻坚对象，不断完善老年人出行、就医、旅游等方面的优待措施，提升群众幸福感。

工作人员给老人送医送药

早在2017年6月，眉县县委巡察组对县卫健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老龄办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中，发现全县在养老保障方面存在服务质量不高和老年人就医、乘车不方便等问题。县委巡察组不仅指出问题，还走访养老服务机构了解情况，与相关部门专题讨论解决办法。为破解老年人出行难问题，县交通运输局研究决定，眉县或在眉县长期居住的外地户籍老年人均可凭身份证或老年优待证免费乘坐公交车；在医养结合方面，已初步探索出眉县第三医院“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村委会设置“卫生室+幸福院”、中医医院与养老院签约协作、红河谷老年公寓设护理照料床位等4种模式。

目前，眉县已全面实行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和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免费县内旅游政策；推行“卫生室+幸福院”农村医养结合模式，建成92所幸福院，实现了中心村幸福院全覆盖。此外，眉县建成公办敬老院2所、民办老年公寓4所，共有养老床位1269个；建立医养结合机构1所、医养结合点3个、医养结合服务中心1个、老年友善医疗机构9个。“让老年人‘老有所医、老有所养’的目标落地落实，是我们的责任，也是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眉县县委巡察办主任闵锐说。

本报记者 黎楠

陈仓区纪委监委

制度化监督提升派驻质效

本报讯 为进一步发挥派驻机构的监督职能和优势作用，今年以来，陈仓区纪委监委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坚持强根基和促履职“两端发力”，注重“管长远”“有实效”，不断促进派驻监督全覆盖从有形向有效转变。

陈仓区纪委监委推行“室组一体”联动工作制度，建立委领导班子成员分管派驻机构制度，落实问题线索处置、监督执纪、案件查办及问责处置等工作。分管联系领导和纪检监察室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送学”服务，就具体问题和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答疑解惑，通过“工作力量上相互配合、办案技巧上相互支持”的“室组联动”方式，扭转派驻机构“孤兵奋战”局面，放大派驻机构监督“加法效应”，强化派驻机构监督职能。

据了解，派驻纪检监察组每月底将上月日常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交办任务完成情况和问题线索处置等情况予以报告。对派驻机构线索“零报告”、案件“零查处”进行跟进监督，建立“零办案”约谈制度，对该发现问题而未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移送的，及时约谈提醒、督促纠正，并共同研究推进“破零”措施。此外，还推进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了《派驻机构考核实施办法》，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派驻机构干部考核、奖惩、选拔、调整的重要依据，确保派驻机构工作人员高效履职、公正履职、廉洁履职。

本报记者 黎楠

戒毒难戒欲 诫人未诫己

——榆林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原支队长刘汉兴案警示

刘汉兴人生中最珍贵的时光，是在军营和警营中度过的。

遗憾的是，从部队转业进入榆林市公安系统后，特别是在担任榆林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后更名为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榆林市第一强戒所”）所长期间，刘汉兴把军人的初心和警察的使命都忘得干干净净。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滥用职权，违规提前释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2020年11月，刘汉兴因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主动“自首”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

2019年2月，时任榆林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的刘汉兴在忐忑不安中度过了自己的55岁生日。

一次偶然的机会，刘汉兴听说榆林市纪委监委成立了一个专案组，正在对当地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保护伞”进行调查。

无意中听到的消息，让刘汉兴一下子警觉起来，他曾为这个涉黑组织中的一名成员刘某违规办理过请假出所手续，并安排管教民警为刘某伪造了虚假评估出所档案。

2019年6月4日，刘汉兴主动来到榆林市纪委监委“自首”，他准备了一套避重就轻的说辞，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企图蒙混过关。

随着审查调查深入，刘汉兴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违纪违法和涉嫌犯罪的事实一件件浮出水面。

2008年，刘汉兴刚被任命为榆林市第一强戒所所长时，一名民警因为家人被强制戒毒，给他送来3万元现金，希望能尽快把人放出来。

第一次经历这样的事情，刘汉兴表现得很谨慎。他虽然把钱收了，但仍在强戒满一年后，才给对方办理了评估出所手续。

当真正尝到大权独揽带来的快感后，刘汉兴就再也不愿意放手了。

2011年1月，神木籍老板刘某的妻哥被送往榆林市第一强戒所戒毒。刘某给刘汉兴送来5万元希望获得“关照”。

2011年7月，佳县籍商人张某的儿子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两年。为了让儿子提前解除强戒措施，2011年10月、12月，张某先后两次送钱给刘汉兴，总计10万元……

滥用职权公然藐视法律法规

蒙混过关——这不仅可以解释刘汉兴“自首”时的侥幸心理，更可以高度概括刘汉兴从破规逾矩到违纪违法、执法犯法的堕落轨迹。

深耕警界多年，刘汉兴很清楚，受贿和滥用职权是犯罪。但在他看来，只要不明目张胆收钱，只要收的是熟人给的钱，就不会出事。

刘汉兴还有另一重盘算，他曾将榆林市第一强戒所打造成“全国标兵”和“全国优秀”，他本人也被业界称为“戒毒专家”。刘汉兴觉得，荣誉可以成为他的“护身符”和“挡箭牌”。

经查，在担任榆林市第一强戒所所长7年时间里，刘汉兴利用职务便利和职务影响力，收受他人所送钱物合计53.8万元。他多次以违规批假、伪造诊断评估档案等方式，共为1099名强制戒毒人员解除强戒措施——他们的戒毒时间全都不满一年。更有甚者，这些人中竟有335名强制戒毒人员是刘汉兴以“转家戒”方式，提前释放出所的。“转家戒”是刘汉兴自创的一种模式，言下之意就是通过送钱等不正当手段，以所谓的“家庭戒毒”为由，把强制戒毒人员提前“捞”出来。

也是在榆林市第一强戒所所长任上，刘汉兴通过超标准收取戒毒人员伙食费，向戒毒人员收取保证金、药品费、物品费、日常生活用品折旧费、资料费、自戒费等形式，违规设立了1734万余元（含部分应收但未入单位行政账的费用）的“小金库”。

这些钱，用于违规发放津补贴、考察学习、购买公车等。其中，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的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间，就违规发放补助174万余元。

刘汉兴还以现金入股的方式，在榆林市投资了朋友开设的一家KTV，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执法犯法视公权力为牟利工具

丧失理想信念是刘汉兴堕落的根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的他长期忽视思想政治学习，一边想办法捞钱，一边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了扭曲，把“功”看得太重，把“过”看得太轻。当他开始后悔，想要找回初心、回归组织的时候，却为时已晚。

刘汉兴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金钱观严重扭曲是刘汉兴堕落的动因。随着职务的晋升、权力的增长，共产党员艰苦奋斗的本色被刘汉兴忘得一干二净，特别是在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等一些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侵蚀下，刘汉兴追求金钱和物质的欲望愈发强烈。他把收受的贿赂全都用来买房置业，满足家庭开支。

“权力是把‘双刃剑’，握不好就会使自己鲜血直流。所有有求于我的人，无非是看中我手中的权力，让我收受贿赂、滥用职权去满足他们的利益。”刘汉兴的忏悔虽姗姗来迟，却为后来者敲响了警钟。 （来源：《党风与廉政》）

警示录